



利率： 每年3.45%，該利率由訂約方根據當時的一年期LPR（即3.0%）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貸款期： 一年

還款： 日方升須於各相關季度的最後一個月第20日按季度支付欠款利息並於貸款期末一次性償還本金。

### **資金來源**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人民幣59,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 **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日方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溢利。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世紀陽光與日方升基於(其中包括)日方升的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日方升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與信譽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公告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世紀陽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 借款人

日方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修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等。日方升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直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方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